

长治苯胺泄漏流毒深远



本报记者 刘星来 扬

“天脊化工苯胺泄漏事故发生后，市长热线、供水热线相继接到部分市民对我市公共供水水质情况的询问。我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加大加密对辛安泉水源地水质的检测。经过市环境监测站对辛安泉水源两个批次共计16个水样检测，未检测出苯胺，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请广大市民放心使用。”

1月7日，长治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首页“最新消息”的置顶消息，便是这一条《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辛安泉水源地水质检测情况的通告》。

在当天上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长治市市长张保承认对山西潞安天脊煤化工集团(以下简称“天脊集团”)苯胺泄漏事故的处置存在没有及时上报的情况。中国青年报记者沿泄漏事故发生的河段走访，见证了这场因迟报导致的水污染后果。

焦炭有毒，请还回去

1月6日，山西省潞城市黄牛蹄乡南庄村的大喇叭突然响了起来。

“广播说山化(即山西化肥厂的简称，天脊集团的前身)出了污染事件，水可能被污染了有毒，铺在上面的焦炭也有毒，让村民不要拿，都还回去。”一名当地村民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大约在1月4日，南庄村附近的一段属于天脊集团的雨水处理渠里铺上了焦炭，“大家好奇，有人不知道那是消毒用的，就拿回家了。”上述村民说。

就在几天前，一名村民发现流经村边的这条水渠里的水“是红色的，第二天才正常”。她家的羊喝了以后，就躺在地上不动了，“后来又翻过来了，再也不敢喝那个水”。

焦炭被村民拿回家后，1月5日，派出所来了人找到乡长，说焦炭不能动，“有毒”，这才通知了雨水处理渠被污染的消息。但是，由于当天村里停电，南庄村没能用上广播。直到1月6日喇叭响起后，南庄村的村民才终于知道河水“有毒”。

这堆1月4日晚堆起来的焦炭的附近，

是中铁十五局的一个工地。工地上的工人告诉记者，他们听说潞城发生了污染，但不知道原来就是经过自己工地门口的这条雨水处理渠。“村里前几天有广播，但都是他们当地方言，没听懂。”一位外地口音的工人告诉记者。

南庄村的村民告诉记者，天脊集团建厂之前，村民主要是直接饮用泉水。但工厂建起来之后，泉水就没有了，如今只能向旁边的辛安村买井水。

黄褐色的冰块

南庄村所处的黄牛蹄乡位于潞城市东部，与同属长治市的平顺县相邻。正是在此处，天脊集团的雨水处理渠汇入浊漳河。

浊漳河发源于长治市西部和北部的山区，从平顺县东北部的下马塔出山西省界。在天脊集团发生苯胺泄漏的河段位于潞城市境内，受影响的下游包括平顺县以及河南省安阳市和河北省邯郸市的部分区县。

1月7日，中国青年报记者在天脊集团雨水处理渠旁的324省道上，不时能看到停靠着标有“天脊集团执勤”字样的各种车辆。其中大部分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的蓝色工作服，用铁铲等工具，不断敲打着水渠里的黄褐色冰块。

这些黄褐色的冰块，正是8天前泄漏的苯胺流经上述雨水处理渠所留下的痕迹。

记者下车和工人们聊了一会儿。他们表示，自己并不了解这些冰块是什么，是天脊集团派他们到这来铲运冰块的。其中一名司机告诉记者，他是1月4日被集团调过来的，在这里的工作主要是将雨水处理渠里被污染的冰块砸碎，然后打包装车运回集团。

根据官方通报，这条天脊集团的雨水处理渠的主要用途是排泄工厂的雨水。南庄村的村民告诉记者，这条渠的水很早就完全不能使用了，“牛啊羊喝上就死了，后来好了一些，牛羊可以喝。”

周边村庄的一些村民告诉记者，这条渠里的水仍然经常被用来灌溉。

在1月6日晚8点举行的天脊集团苯胺泄漏事故处置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新闻通气会后，长治市市长张保曾向多位记者表示，浊漳河受污染的河段涉及潞城、平顺两地。河流沿岸的村民的饮用水并非取自浊漳河，但有村民用浊漳河的水灌溉。事发后截至当时，暂无人畜伤亡的报告。



黄牛蹄水库正在挖冰，天脊公司要将受污染的冰块装车运走。

本报记者 刘星来

记者在今天走访苯胺泄漏事故发生地点的浊漳河下游两岸村庄发现，河岸边已立起了“严禁人畜饮用河内废水”的牌子，并写上了相关负责人的信息。这些牌子大多是1月5日后才立起来的，一些村民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村有这样的牌子。

记者了解到，2012年12月31日7时40分，天脊集团方元公司苯胺罐区因输送软管破裂发生苯胺泄漏事故。当天，本应在下雨天打开的、通往雨水处理渠的阀门没有关，约38吨苯胺沿着雨水处理渠倾泻而出，尽管天脊集团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但仍有8.6吨苯胺流入浊漳河。

到1月7日，雨水处理渠里，到处都是等待工人打碎装运、略微散发着一刺鼻气味的黄褐色冰块。

等待清理、检测与善后

2012年12月31日，被泄漏的约38吨苯

胺先流过了上述雨水处理渠，在流经黄牛蹄村时，其中约30吨苯胺被引流到了黄牛蹄水库，其余苯胺则在黄牛蹄乡汇入浊漳河，顺流而下，先后流经红旗渠水源及岳城水库。

在浊漳河红旗渠水源段，岸边还有处理污水的石灰粉痕迹。下午3点，记者碰到了前来取水样的两名工作人员。他们告诉记者，从1月6日起，领导便要求他们要定时取样检测，到1月7日，变成指定时间进行取样检测。

两名工作人员均表示，自己并不清楚水的质量，也无法告知采样具体数据，只说自己是从小市晋城市的环保部门借调过来的。

记者在这次拦截中起到了最重要作用的黄牛蹄乡黄牛蹄水库看到，工作人员也已经开始进行清理工作。

据了解，黄牛蹄水库早在上世纪90年

代初就已经干涸，被天脊集团的前身山西化肥厂用作排污通道。2012年，潞城市曾投资599万元进行了加固。

在黄牛蹄水库的入口处，立着一块“人与牲畜禁止靠近”的牌子。牌子背后，是大片挖开的土地、枯萎的玉米杆以及红褐色的冰面。

三台挖掘机还在对水库中的冰面进行挖掘，此外，还有若干辆军用运输大卡车在水库中心位置待命。这里的冰面颜色比雨水处理渠里的颜色更深，呈现红褐色，气味也更浓。冰有半米多深，远处一辆挖掘机的半个轮子都陷了进去。

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将会把冰块挖出，运回天脊集团进行处理。

记者今天数次经过发生苯胺泄漏事故的天脊集团方元公司门口，大门始终关闭。多路记者只能在门外拍照，相互打听情况。

本报长治1月7日电

邯郸：主水源地水库上游检出苯胺超标

实习生 张红光

“2012年12月31日至今年1月5日，我市所供应的自来水水质绝对没有问题。”今天上午，邯郸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建军在媒体通气会上这样表示。

水质到底安全不安全，究竟有没有隐患？这是水污染事件发生后邯郸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家住邯郸市的从台区新东庄小区的郭红新告诉记者，他对近期的饮用水安全状况比较担心，现在家里还储藏着十几瓶矿泉水。笔者在邯郸市供水公司的咨询热线上现场看到，不时有市民打来电话询问关于水质安全的情况。

2012年12月31日，位于邯郸水源地上的

游的山西省长治市发生苯胺泄漏事故，但邯郸市直到2013年1月5日下午才接到长治方面的通知。随后，邯郸市启动应急措施，对城区部分地区实行临时停水。

据了解，1月4日晚，邯郸市有关部门发现浊漳河上游出现大量死鱼，并接到了水利部漳河上游管理局反映的死鱼情况。

另据邯郸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作人员先是在涉县水域的水质检测中，发现浊漳河水挥发酚浓度超标；邯郸市环保局在1月6日的进一步检测中，水样中苯胺、挥发酚等因子超标，疑与发生在长治的苯胺泄漏事故有关。

涉县位于晋冀豫三省交界处，浊漳

河、清漳河在该县合漳乡合流，是漳河上游水流入岳城水库的咽喉，也是上游入冀的第一站。由于涉县人畜饮用水多为深水井，所以没有断水。笔者了解到，目前，涉县有关部门正在加紧对漳河沿线村庄水井、水质情况进行调查检测。

此外，邯郸市环保局总工程师侯日升还向记者证实，位于邯郸市境内的岳城水库入水口水口上游两公里处已检出苯胺超标。

建成于1970年的岳城水库位于河北省磁县与河南省安阳县交界处，是邯郸市两个主要水源地之一，控制流域面积18100平方公里，总库容13亿立方米。

据侯日升介绍，在对岳城水库入水口水口上游两公里处的河水检测中，已检测到苯

胺超标，但他未透露具体数值。笔者发稿时，对岳城水库入水口水口的检测仍在进行中。

侯日升还告诉记者，接到邯郸市环保局指派后，邯郸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和应急监测程序，增加了对岳城水库水样的检测频率，出水口原来每日检测3至4次，增加到现在的每小时一次，到目前为止，检测中未发现异常。

与此同时，邯郸市环保部门对于此次水安全突发事件也启动了全天候监控和持续跟踪监测。

“邯郸市供水公司在接到我市临时停水的通告后，也马上采取了措施，立即启动了应急机制，短时间内就启用了《关于

岳城水库水源地水质异常的应急保障方案》。”邯郸市自来水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刘东华告诉记者。

1月6日夜，根据国家环保部专家意见，邯郸市决定在岳城水库取水300份，对该水库水质进行全面检测。

笔者今天在岳城水库采样现场了解到，因为正值寒冬，天气较冷，岳城水库冰面情况比较复杂。邯郸市委政府协调驻邯部队，临时调动400余名官兵，深入库区，每隔50米采取深、浅两份水样，深层水样在大概5至6米处取得，在岳城水库取出水样300份。

因检测工作量巨大，邢台市、石家庄市、衡水市环保检测人员赶赴邯郸进行支援。今晚将连夜进行检测，岳城水库水质如何、是否可以恢复供水，今晚将见分晓。

“如果检验全部达标，岳城水库将重新启用。”侯日升说。

本报邯郸1月7日电

公众环境知情权不容侵害



本报记者 高四维

1月7日9时许，在山西潞安天脊煤化工集团(以下简称“天脊集团”)苯胺泄漏事故处置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新闻通气会上，长治市市长张保承认对事故处置存在没有及时上报的情况。张保表示，上述情况反映出当地政府对环境污染认识不够，警惕性不高，对污染物进入浊漳河造成的危害认识不足，对此表示道歉。

在民间公益组织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看来，这样的解释缺乏公信力。“5天后，到下游的供水都停了才报，太迟了，严重侵犯了公民的知情权。”这位《中国青年报》一书的作者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目前，我国现行立法中对公民环境权利的规定主要有三类：知情权、对污染行为检举控告权、要求污染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啸向记者介绍，“一旦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公民享有知情权。”

程啸告诉记者，《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公民对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事件享有知情权。该法第31条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马军认为，企业和地方政府对于公众知情权的忽视带来的实际危害已经显现，使污染所波及省市难以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同时也引发抢购饮用水等行为，“导致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增加”。

“关于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通报，是一直以来没有解决的机制上的问题。”马军说，“长治市政府在此次苯胺泄漏事故的处置过程中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未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在未来，各地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着重强调必须向全社会公告。”

程啸告诉记者，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时，污染者应当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例如，《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第1款规定：“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道歉的要道歉，该赔偿的要赔偿，居民应该向企业和政府索赔。”马军说。

本报北京1月7日电



1月7日下午，两名记者在发生苯胺泄漏的天脊集团方元公司门外拍照。

本报记者 来扬摄

让公益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

红会社监委不能沦为“橡皮印章”

本报记者 王鑫昕

本报连续报道了成都红十字会“善款发霉”事件，然而迟至今日，事件调查结果仍未公布。今日，成都红会秘书长曾在短信回复中国青年报记者追问时称，他们仍在配合调查。

其实不仅是红会，近年来，一些公益慈善机构丑闻频出，备受诟病。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成为公众的普遍期待。

频受质疑的中国红十字会，在此方面已经开展了探索。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在2013年献词中表示，通过公开招标外部审计机构，清理规范冠名医院，举办“红十字公众开放日”等工作，促进公众参与，做好信息公开，构建综合性监督体系，中国红十字会希望借此打造公开透明的红会。

2012年12月7日，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在北京成立。中国(海南)改



2012年12月27日，成都一家商场内，成都红会的视频捐款箱。

本报记者 王鑫昕

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白岩松等16位社会知名人士被聘为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委员们的专业背景涵盖了法律、财务、医学、传播、社会管理、救援等多个领域。

社监委秘书长黄伟民介绍，社监委成立后将开展三方面的监督活动：一是每年固定的监督事项，如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红会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等；二是对引起媒体和社会公众质疑的事项，社监委可以主动代表社会公众开展调查和监督，独立向社会发布监督公告；三是接受红会的主动邀请，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

本报记者 王亦君

四年时间，中国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进步几何？在1月5日中国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2012年有超过六成的公众对公益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程度低不满意。

报告认为，2012年我国公益慈善组织的行业透明化建设提速，但是，囿于政策环境，我国公益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仍然处在起步阶段。

中国慈善捐助信息中心是具有政府背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受民政部指导，通过各种分析工具和模型设计，致力于拿出使我国公益慈善事业量化的数据，中心每年都会发布多种报告，其中以全国性的年度慈善捐助报告和慈善透

明报告最具代表性。在近两年的透明报告中，中心设置了多个指标，对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基金会等各类公益慈善组织的财务状况、慈善活动运作透明度加以量化。

2010年和2011年的报告都提到，由于我国公益慈善组织涵盖类型众多，适用法律法规不尽相同，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权威标准，尽管民政部在2011年年底出台了《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在2012年7月出台了《关于规范

措施，红会积极变革的态度值得肯定。作为红会引入监督的重要举措，社监委会有多大的独立性备受关注。对于“监督活动成本谁来支付”的问题，王永明确表示，社监委委员志愿开展工作，不从中红会工资获取任何报酬。委员们开展独立的监督、调查时，发生的差旅费等实际费用由红会承担。

“这符合国际惯例，被监督方需要承担监督方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发生的费用。这是现代治理结构的一种通行做法。”王永说。

社监委秘书长黄伟民坦言，目前费用的支付流程尚在探索，因红十字会的工作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但社监委开展调查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中，年度透明指数得分在80分以上的20个公益慈善组织中，有19个是基金会，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颁发的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开标准》，公众仍难以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使得简单、权威的透明度度量体制度重要性日益凸显。

缺乏统一的慈善信息披露标准和办法，会导致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在连续几年的调查中，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中，基金会信息公开相对较好。在2012年的报告

“这就要求每个社监委委员自律，能发挥自己积极的作用。其次，社监委委员本身也要接受监督。”邓国胜说，“比如社监委调查的结果与事实不符，社会公众对社监委本身也要进行监督。社监委是开放的，欢迎大家的监督。”

此前，红会秘书长王汝鹏在微博上表示，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只是红会综合监督的一个方面，是监督的组成部分之一，不要把它误解成是红会的唯一监督力量，不要以为红会的监督今后就全靠社监委了。他说，对红会的监督来自多方面，有法律、政律(政府监察、审计)、他律(社会监督)、自律。 本报成都1月7日电

另外，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也缺乏处罚机制，这使得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益慈善组织进行透明化工作的动力不足，信息公开表现优秀的组织没有得到恰当的表彰，信息公开不足的组织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鞭策。

报告建议政府资助建立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标准及惩戒机制，搭建公益慈善行业公共的信息平台；行业建立透明自律联盟，形成政府、行业、媒体与社会公众多维的中国慈善透明监管体系，为公益慈善行业和国内外社会各界的爱心构筑一道立体防火墙。